財團法人中華開發文教基金會 函

地址:105021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35 號 12 樓

電話:(02)27638800#1243 聯絡人:王昱雯

受文者:教育部

副本:無速別:速件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八日

發文字號:中華開發文教基金會字第 113071 號

附件:本會第十八屆「薪傳 100 × 課輔 100」計畫獎助辦法及報名表

主旨:請 貴部協助於「圓夢助學網」公告本會 113 年「薪傳 100 × 課輔 100」 獎助學金申請辦法,惠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會 113 年「薪傳 100 × 課輔 100」計畫以培養青年回饋公益,協助弱勢 學童學習落差為目標,獎助清寒大學院校在校生各新台幣伍萬元,完成偏 鄉或弱勢學童 100 小時課輔服務;計畫實施迄今,已有超過千名清寒學子 受惠。
- 二、 旨揭計畫自即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止,接受國內公私立大學在學生(含碩士班)申請,惠請貴部於「圓夢助學網」公告本訊息,以鼓勵符合資格之清寒、品學兼優之學生踴躍申請本獎助計畫。

三、 本計畫申請辦法及申請書下載詳見本會網站:

https://www.cdffoundation.org/zh-tw/scholarships/tutoring-legacy-scholarship/tutoring-legacy-scholarship-application







中華開發第十八屆「薪傳 100 × 課輔 100」獎助計畫 收件截止日 2024/05/31

一、 說明:

為獎助大學院校優秀清寒學生,並培養青年學子奉獻回饋之公益精神,本會特設立本薪傳 100 × 課輔 100」獎助學金,每位入選者可獲得新台幣伍萬元整獎助學金,並應相對提供 100 小時弱勢國中小學生課輔服務,俾以協助弱勢學童建立信心,獲得學習成就感。

二、 申請辦法說明:

- 【一】 獎助對象:具中華民國身份且經教育部認可之各公私立大學院校在學優秀 清寒學生。
- 【二】 獎助名額、金額: 上限 100 名, 每名新台幣伍萬元整。

【三】 申請條件:

(1)一至四年級大學在學生及碩士班一、二年級在學生。

本(第十八)屆課輔服務時間自民國 113 年 09 月至 114 年 08 月底止。大四學生申請,限未來課輔期間仍在學者,已甄選上研究所者,須附錄取證明。

- (2)最近兩學期之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八十分(含)以上者。請檢附 111 學年度下 學期及 112 學年度上學期成績單。大學一年級請提供 112 學年度上學期成 績。
- (3)操行成績甲等以上,或八十分(含)以上。
- (4)檢附系所或教授推薦信正本。
- (5)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或其他清寒證明文件、學生證影本[學生證影本應蓋本學期註冊章,若無蓋註冊章,請繳交在學證明]及身分證影本。

【四】 報名辦法:

- (1) 填妥申請表格:(請於基金會網站下載 https://www.cdffoundation.org/zh-tw/)
 - a. 申請書一份。
 - b. 課輔計畫書一份(約600~1000字)。
 - c. 簽署於一年內服務 100 小時志工承諾書。
 - d. 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。
- (2) 申請時間:即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止(以郵戳為憑)。
- (3) 郵寄地址:(報名資料、寄件袋格式統一為 A4 size,掛號郵寄)

105021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35 號 12 樓中華開發文教基金會 收註明:申請「薪傳 100」獎助學金

(4) 其他問題請見網站 Q&A。

【五】 受獎助者資訊公開說明:

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,除受獎助者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外,本會應主動公開受獎助者之姓名或名稱及獎助金額。

若經本會錄取為薪傳獎助生,受獎助者完成報到後,本會將提供「受獎助者資訊不公開聲明書」,若受獎助者希望保密受獎助之資訊,須填寫「受獎助者資訊不公開聲明書」並寄回本會,本會將依照其意願保密相關資訊。若未於收到本會通知後的一個月內寄回聲明書,本會將視為其同意公開受獎助資訊。

中華開發文教基金會網站:https://www.cdffoundation.org/zh-tw/

中華開發金控網站:https://www.cdfholding.com/zh-tw/



(附件甲)

第十八屆「薪價	[100x課輔 100]	獎助學金申請書
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

714 1 3 -71		71 19 -			•					ľ				\neg
	申請人						年龄			性	别			
							白八	274	ТТ	<u> </u>		П		
照片	出生		年	月	日		身分							
(2 吋)							字號							
(- 1)	目前						目前就	這讀						
	就讀						系所、							
	學校						年級							
清寒狀況	□低收	□中低收	攵 □>	青寒 🗌	其他			_ (札	僉附	證明	月)			
戶籍地址														
聯絡電話(住家)			手機	電話				系所冒	包記	·				
E-mail	(英文字母	+大小寫及數	字,請	標示清楚)									
<u>111</u> 學年度 <u>下</u> 學	白	光上体					操行	七生						
期	子	:業成績					1赤11.	かくが貝						
<u>112</u> 學年度上學	はいたいな						操行成績							
期	字	:業成績					採打	风领						
	1. 本申	請表一份	(請都	钻貼2四	†照片]	1張))							
		證、學生										_		
	[學生證影本應蓋本學期註冊章,若無蓋註冊章,請繳交在學證明。] 3.111(下)及112(上)學期成績單正本1份 4.就讀學校系所或教授推薦信正本													
五似土安心														
需繳交資料	5. 低收入戶證明或其他清寒證明文件6. 課輔計劃書(約600~1000字)													
		計劃書(100 小時			チ 丿									
	1		_		业生知言	Ł								
	8. 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9. 大四學生申請,限未來課輔期間仍在學,已甄選上研究所者,須附錄用證明。						錄耳	夂						
請務必填寫線上申請表,以利資料審核。														
							별		뭐					
							- 8	233	¥					
本會為了解大學生對	· 対財商教		.,請?	您協助均	真寫調	查問	 卷。							
(問卷中未有金融商						•		J						
								i py, t	v					
							Ē	j'ed	蒿					

申請人簽名:

日期: 年 月 日



(附件乙)

第十八屆「薪傳 100 × 課輔 100」課輔計劃書

請說明申請本會獎助學金之原因。如果有機會輔導弱勢學童功課,請具體描述您自己的強項科目以及課後輔導計劃。

請簡述申請本會獎助學金之原因。	
請具體描述您的課後輔導計劃(600~1000 字)。	



(附件丙)

第十八屆「薪傳 100 x 課輔 100」

服務 100 小時志工承諾書

願確實遵守計畫辦法及相關規定	【詳閱計畫辦法;若獲得本獎助學金,本人, ,善盡課輔服務之義務,全力與貴會工作人 頁,或發生其他不當、不法行為,願放棄已
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開發文教基金會	
立承諾書人:	(請簽名)
身分證字號:	
户籍地址:	
聯絡電話:	
E-mail:	

中華民國 一一三年 月 日



(附件丁)

:			
:			
1			
:			
:			
:			
:			
:			
;			
:			
•			
•			
•			
:			

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

財團法人中華開發文教基金會(以下稱本會),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稱個資法)第八條第一項、第九條第一項及(或)同法其他相關規定,向 臺端告知下列事項,請 臺端詳閱:

一、 蒐集之目的:

基於辦理本會評選、實施獎助學金作業之需要,進而蒐集申請人之個人資料。

二、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:

C○○一辨識個人者(如姓名、聯絡及戶籍地址、住家電話號碼、行動電話、電子郵件地址等)、C○○二辨識財務(如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等)、C○○三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(如身分證統一編號)、C○一一個人描述如:年齡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,以及申請人為獎學金評選所提供之就讀學校、成績單、或其他相關文件等個人資料等申請書所載之內容。

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:

- (一)期間:申請人的個人資料於本會特定目的之存續期間,自申請日起5年後期滿, 屆時將由本會主動刪除。
- (二)地區:下列利用對象其國內所在地。
- (三)對象:本會內部人員,以及因本會為完成本獎學金申請、審核及發放等相關作業需要,受本會委託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法人、非法人團體或個人。
- (四)方式: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(如:電腦)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(如:人工作業)。
- 四、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,臺端得透過電子郵件或致電(電子郵件:cdibf@cdibh.com; 電話:(02)2763-8800)就會保有 臺端的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:
 - (一) 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,得向本會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 給複製本,惟本會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 - (二)得向本會請求補充或更正,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,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。
 - (三)本會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、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,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,臺端得向本會請求停止蒐集。
 - (四)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,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,得向本會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。惟依該項但書規定,本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,不在此限。
 - (五)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,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, 得向本會請求刪除、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。惟依該項但書規定, 本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,不在此限。

五、臺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:

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,惟 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,如係為本會辦理獎助學金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,將視為不符本獎學金申請資格; 且本會恕不提供任何申請文件及資料退件事宜,敬請見諒。



六、本告知書如有未盡事宜,除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者外;本會並有依 法適時修正、變更或補充之權利。

經 貴會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,本人已清楚瞭解 貴會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。

受告知人:	(簽名)
受告知人法定代理人:	(簽名)
(受告知人為未成年者[未滿 18 歲],除	本人親簽外,須請法定代理人簽名)

※申請書及以上附件收件後恕不退還,惟本基金會將尊重個人機密予以嚴格保密。

※聯絡地址及 email 請填寫正確,以利寄發獎助學金通知。

※請確認線上申請表已填寫完成。

※請將申請資料寄至本會地址:

105021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35 號 12 樓 財團法人中華開發文教基金會

[信封請註明:申請「薪傳100」獎助學金]。